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1年1月8日起通过攀赢基金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2.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3.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4.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5.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6.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7.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8.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9.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0.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23
11.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2.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13.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4.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5.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19
16.	东吴优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17.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18.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19.	东吴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5806
20.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5809
21.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30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1年1月8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攀赢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2.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3.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4.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5.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6.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7.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8.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9.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0.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23
11.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2.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13.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4.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5.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19
16.	东吴优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17.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18.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19.	东吴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5806
20.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580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攀赢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攀赢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攀赢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攀赢基金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攀赢基金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攀赢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攀赢基金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2.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3.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4.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5.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6.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7.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8.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9.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0.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23
11.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2.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13.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4.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5.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19
16.	东吴优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17.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18.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19.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货币基金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攀赢基金官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 至少25％ 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具体计入比例详见基金合同）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攀赢基金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攀赢基金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攀赢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攀赢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攀赢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攀赢基金(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攀赢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攀赢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89082

公司网址：www.pytz.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变更运作方式后第五个运作封闭期，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11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五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5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1年1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300万元	0.3%
M≥300万元	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层 03-3 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联系电话：021-20655179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胡馨文

传真：021-33388214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胡馨文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莫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传真：021-50206001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李雁雯

联系电话：021-61686888-74764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701A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公司网站：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1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李丹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于2017年4月5日由华福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9月4日修改为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成锁持有公司股票19,443,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868%、副董事长李砚如持有公司股票12,690,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34%、董事兼总经理屈国旺持有公司股票11,539,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41%、监事会主席邱士勇持有公司股票4,49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98%、董事兼副总经理董彩宏持有公司股票4,101,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87%，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和董彩宏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2,26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228%。副总经理王永持有公司股票2,818,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8%；副总经理任月吉持有公司股票940,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95%；副总经理宋建玲持有公司股票57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35%；原监事贾丽霞持有公司股票381,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5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张成锁持有公司股票17,951,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71%、副董事长李砚如持有公司股票11,330,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49%、董事兼总经理屈国旺持有公司股票1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64%、监事会主席邱士勇持有公司股票4,49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98%、董事兼副总经理董彩宏持有公司股票4,101,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87%，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和董彩宏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8,576,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69%。副总经理王永持有公司股票2,388,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7%；副总经理任月吉持有公司股票705,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47%；副总经理宋建玲持有公司股票507,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27%；原监事贾丽霞持有公司股票381,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张成锁减持股票1,4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97%、李砚如减持股票1,3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85%、屈国旺减持股票839,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77%、邱士勇和董彩宏未减持公司股票，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和董彩宏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票3,691,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59%。王永减持股票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51%；任月吉减持股票2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49%；宋建玲减持股票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7%；原监事贾丽霞未减持公司股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2,268,744	32.2228%	IPO前取得：51,268,744股 大宗交易取得：1,000,000股
王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18,944	1.7378%	IPO前取得：2,773,944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任月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0,073	0.5795%	IPO前取得：895,073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宋建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3,383	0.3535%	IPO前取得：528,383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贾丽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1,116	0.2350%	IPO前取得：381,116股

注：①股份来源中王永、任月吉和宋建玲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股权激励股份。

②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贾丽霞任期届满，自2020年9月1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③2020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了14,400股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工作，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62,210,100股计算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成锁	19,443,794	11.9868%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李砚如	12,690,343	7.8234%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屈国旺	11,539,770	7.1141%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邱士勇	4,492,972	2.7698%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董彩宏	4,101,865	2.5287%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52,268,744	32.222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	3,691,870	2.2759%	2020/7/9～2021/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12－14.17	45,328,182	已完成	48,576,874	29.9469%
王永	430,000	0.2651%	2020/7/9～2021/1/5	集中竞价交易	14.22－14.74	6,189,961	已完成	2,388,944	1.4727%
任月吉	235,000	0.1449%	2020/7/9～2021/1/5	集中竞价交易	12.90－14.78	3,257,922	已完成	705,073	0.4347%
宋建玲	66,100	0.0407%	2020/7/9～2021/1/5	集中竞价交易	14.08－15.92	966,345	已完成	507,283	0.3127%
贾丽霞	0	0%	2020/7/9～2021/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81,116	0.2350%

上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成锁	1,491,900	0.9197%	2020/7/10～2021/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09－13.49	18,785,923	已完成	17,951,894	11.0671%
李砚如	1,360,200	0.8385%	2020/7/10～2021/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12－14.14	16,382,809		11,330,143	6.9849%
屈国旺	839,770	0.5177%	2020/7/10～2021/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43－14.16	10,159,750		10,700,000	6.5964%
邱士勇	0	0%	2020/7/10～2021/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492,972	2.7698%
董彩宏	0	0%	2020/7/10～2021/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101,865	2.528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市场情况，贾丽霞、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邱士勇、董彩宏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王永、任月吉、宋建玲、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实施了减持，具体情况见上文。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6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1-001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以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价不超过5.5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当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除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5.52元/股（含5.5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5.40元/股）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64,122,864股）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3.56元/股、最低价为3.4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86,953.8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0 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5,251,893股，占公司总股本（2,364,122,864股）的比例为 1.91%，购买的最高价为 4.30 元/股、最低价为3.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169,997,228.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4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7,291,8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364,122,864股）的比例为2.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5%，购买的最高价为4.30元/股，最低价为3.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7,314,172.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事项的背景

2020年5月18日，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